

象圈工程專案·快樂早餐計畫

專案緣起

伊甸基金會·象圈工程計畫，自2006年起持續關懷偏遠地區學童，期望能使他們享有公平教育權、健康早餐供應以及友善的課後陪伴環境。

在長期與學校和照顧提供單位的互動中，伊甸不只看到受助學童的需求，更看見背後更多的需求—社區需要更有能力與方法支持和提升家庭功能。透過與合作夥伴的互動，我們不只看見受助學童的需求，更發覺其背後有更為龐大的需求—偏鄉社區需要被持續支持。偏鄉社區中的家庭，有較高比率缺乏「教養」與「照顧」的功能且在地的社會支持網絡鬆散，使孩子成長過程中無法得到及時的協助。更甚者對家庭與學校社區的信任感與歸屬感偏低時，容易被雜亂的環境吞噬；我們相信兒少的教養與陪伴，是需要整個社區的共同關心。

當家庭喪失功能，不再是安全的避風港，社會良善之力就應該立即伸出臂膀，圈起一個溫暖有愛的空間，幫助孩子得到支持與安慰。伊甸這十年來與地方單位、學校共同合作，深信社區有能力與意志力擔負這項使命。我們仍繼續秉持「找對的人，作對的事」這份精神，持續推動 2021 年象圈工程計畫，期許陪伴那些在地努力、持續耕耘的社區夥伴，共同為台灣偏鄉需要關懷的兒少盡更大的心力。

一、專案目標

1. 提供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清寒貧困學童健康早餐。
2. 幫助具有願景、熱情、應變力與執行力者，整合社會資源，執行社區發展工作。

二、申請捐贈資格

1. 認同本會宗旨目標的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2. 服務對象以學校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¹以及學校提報²之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童。

¹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學童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²學校提報學童為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無法立即取得相關證明之學童。

三、執行時間

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及捐贈原則

1. 學校所在之縣市，若已有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之學童早餐福利服務，請優先向當地政府申請。
2. 聘請廚工或社區家長烹煮，且學童在學校內一起共食之單位為優先捐贈單位；與早餐店合作模式為捐贈第二順位。
3. 送案單位必須在送交書面申請書時，主動告知目前已擁有、或正在申請的外部資源。
4. 經委員實地審查後，依照各單位使用資源狀況與實際需求，一筆經費統籌使用方式(惟不超過申請經費總額)；經本專案委員會決審會議通過後，捐贈款分二期撥付完畢。
5. 捐贈款項不適用於購買大型烹飪設備。

五、後續配合事項：

1. 請填寫每月服務對象名單與使用者名單，並留校備查供委員期中訪視時審閱。
2. 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前往各學校進行訪視，對於早餐烹飪廚房地點及烹飪者的環境衛生條件訪視稽核，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3. 學期中供餐方式若有所變更，請學校主動行文告知。
4. 須配合本會責信於捐款人進行半年乙次之核銷作業。
5. **專案執行結束後(2022 年 01 月 31 日)，若有賸餘款項，請行文函知並退款於本會。**
6. 須配合本會依據『個人資料處理法』執行對外徵信作業或宣廣活動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1.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案計畫、申請書；或來電索取相關資料。
2. 依「象圈工程計畫」相關附表填寫（一式二份），並依「文件封準備檢查表」逐一核對無誤後郵寄至「伊甸象圈工程中心」，並同步將申請書以**電子檔郵寄本會存檔**。電子檔及紙本資料若缺件則不予受理。

本會聯絡方式：

申請書網址：<http://www.eden.org.tw/> → 活動訊息

電話：(02)2230-7715 # 6132

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 伊甸基金會 象圈工程中心
email：edendep182@gmail.com
聯絡人：薛婷方 小姐

七、審核程序

1. 初審—書面審核

由本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若有缺件，將通知補件，未通過書面初審者，將於決審會議後行文通知。

2. 複審—實地訪查

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，將進行實地訪查，由審查委員進一步評估該單位之執行能力等。

3. 決審----決審會議

審查委員會依複審評估報告進行決審會議。

4. 審查結果通知----

公告於官網 <http://www.eden.org.tw> 活動訊息頁面中，並行文通知入選單位。

八、各項作業時間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收案 | 2020/09/15~2020/10/15（以郵戳為憑） |
| 2. 書面審查、補件 | 2020/10/16~2020/10/31（以郵戳為憑） |
| 3. 公告複審名單 | 2020/10/31 |
| 4. 實地訪查 | 2020/11/01~2020/11/30 |
| 5. 公告捐贈名單 | 2020/12/26 |
| 6. 第一次撥款 | 2021/02 中旬 |
| 7. 第二次撥款 | 2021/08 中旬 |

九、撥款作業

1. 通過審查後，於二月中旬撥款捐贈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2. 委員綜合評估 a. 期中成果報告 b.期中訪視狀況，並確認其執行方向與能力符合專案規劃後，於八月中旬進行第二次撥款，金額為捐贈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
十、專案執行審核

1. 繳交期中報告

執行單位必須於計畫執行 1/2 的期程之後，按本會既定之表格撰寫並繳交專案期

中成果報告。

2. 期中訪視

執行單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後，本會將安排委員前往各單位了解執行狀況與服務成效，作為未來規畫及評估參考。

3. 期末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，請單位製作成果報告，將方案執行一年的成效評估，以文字或圖表呈現，並將電子檔寄回本會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